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董事津贴的事项。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8.2万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与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厂房租赁是为了保证山东英搏尔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且租金由菏泽市牡丹区政府财政据实全额补贴，有利于保持山东英搏尔的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山东英搏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

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立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亚平(签字)：_____

梁省英(签字)：_____

魏学勤(签字)：_____

2021年8月15日